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196號

上訴人 宏有水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坤焱

訴訟代理人 馬偉涵律師

郭立寬律師

被上訴人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

法定代理人 陳育琳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宏律師

複代理人 楊翕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工程保固金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2年度建上字第38號給付工程保固保證金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12年9月25日變更為陳育琳，有國防部令一紙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並經其具狀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：伊對第三人鉅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鉅明公司）有工程款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2273萬9574元，經伊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全字第175號民事裁定，對鉅明公司因承攬被上訴人之「台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」之保固金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為假扣押執行，詎被上訴人以鉅明公司未履行前開工程之保固責任，保固金已遭其扣押不予發還等語聲明異議，伊求為確認鉅明公司對被上訴人系爭債權於800萬元之範圍存在。茲因鉅明公司就系爭債

01 權訴請被上訴人返還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13日以112年度建
02 上字第38號(下稱另案)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820萬2273元本
03 息，被上訴人就該案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在案(見本院
04 卷243-249、253頁)，是本件請求係以另案請求為斷，為免
05 裁判兩歧，本院認於另案訴訟終結前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
06 序之必要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9 民事第十四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

11 法 官 周珮琦

12 法 官 陳雯珊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7 書記官 紀昭秀